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樊康平、王月永、王凯军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